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 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二、收支餘絀情形	3
三、餘絀撥補實況	4
四、現金流量結果	4
五、資產負債情況	5
六、其他	5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	7
二、餘絀撥補表	8
三、現金流量表	9
四、平衡表	10

丙、附屬表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3
二、財務收入明細表	14
三、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5
四、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16
五、業務費用明細表	17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8
七、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9
八、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20
九、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22
十、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24
十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6
十二、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十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8
十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十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十六、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5

甲、總 說 明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經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111年度設立，辦理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業務，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本基金本年度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開發經費。

（一）營運計畫：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金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原則同意「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其中本部辦理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110至116年度，開發總面積約64.8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122億359萬8,000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 辦理情形：本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徵收，112年9月將金城交流道用地交付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施工作業，並於112年10月底完成全區土地改良物拆遷作業，113年完成公有領回土地、安置土地及抵價地抽籤暨分配作業，本年賡續辦理全區地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籍整理、抵價地分配成果公告、全區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暨發放權利書狀及辦理土地處分等作業；另本案公共工程已於112年12月13日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113年3月進場施工及辦理環境監測，目前部分水保設施、既有管線臨時遷移作業及施工便道第1階段整建工程已施作完成，並陸續辦理區內樹木斷根作業，配合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分區部分已完成約70%既有建物拆除作業。

3. 本計畫預算數為12億4,687萬8,000元，決算數3億837萬3,732元，較預算數減少9億3,850萬4,268元，主要係：

(1) 本年度工程費用編列10億8,235萬6,000元，執行數2億626萬8,945元，原預定完成69kV輸配電管路下地及和平路拓寬作業、機關用地及司法園區專用區整地作業，惟開工後受既有管線遷移、樹木移植（除）審議作業，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供電需求於本年7月始提出須增設161kV管線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辦理變更原設計內容、調整施工順序、改變工法等各項因應措施，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本部已督請廠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檢討作業期程，以利整體工期順利推進。

(2) 另本年度貸款利息編列1億3,657萬2,000元，執行數8,732萬521元，係因配合前開工程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本年度無辦理舉借，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 舉借情形：本計畫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12億1,186萬8,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9億3,853萬7,000元，可用預算數為21億5,040萬5,000元，決算數0元，較預算數減少21億5,040萬5,000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主要係為減少舉債額度及節省利息支出，將有償撥用價款等償債財源優先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上開財源尚足支應本年度資金需求，爰本年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未辦理債務舉借。至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 21 億 5,040 萬 5,000 元，為應後續業務需要，經本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7497 號函核定保留，並悉數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

(2) 償還情形：本年度預算數 2 億元，決算數 0 元，主要係為減少舉債額度，將金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價款用以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後續所需相關費用，爰未辦理償還事宜。

(二) 基金代管土地出租情形：

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 46 及 47 地號商業區土地、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 101 及 108 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 50 及 50-2 地號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並已完成本年度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另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長壽段 114 地號土地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出租予各占用戶並收取租金。本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4,912 萬 2,000 元，決算數 4,912 萬 1,809 元。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4,912 萬 1,809 元，較預算數 4,912 萬 2,000 元，減少 191 元，主要係收取高鐵新竹站及臺中站新長壽段之土地租金收入。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6 萬 2,67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6 萬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2,677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二) 支出：

1.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1,004萬6,486元，較預算數1,398萬8,000元，減少394萬1,514元，計減少28.18%，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委外辦理招商作業，配合不動產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俟後續招商方式確定後始得辦理所致。
2.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6萬4,300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6萬4,300元，主要係返還廠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之逾期違約金所致。

(三) 餘絀：

本年度決算總收入4,958萬4,486元，總支出1,011萬786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決算數3,947萬3,700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3,513萬4,000元，增加433萬9,700元，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委外辦理招商作業，配合不動產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俟後續招商方式確定後始得辦理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決算數3,947萬3,700元，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1,253萬5,215元，無解繳公庫數，合計未分配賸餘決算數1億5,200萬8,915元，悉數留存本基金列入未分配之賸餘。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4,834萬1,255元，包含本期賸餘3,947萬3,700元，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46萬1,677元，調整項目流動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資產淨減886萬7,555元，收取利息46萬1,677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3億727萬1,293元，悉數為增加投資。
-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4億7,015萬1,615元，包含增加其他負債4億3,514萬1,615元，及增加基金3,501萬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2億1,122萬1,577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3,552萬269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429萬8,692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61億1,370萬19元，包括流動資產3億6,330萬9,049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57億5,039萬970元。
- (二)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58億7,852萬1,104元，包括流動負債2,468萬7,193元，長期負債54億836萬元，其他負債4億4,547萬3,911元。
- (三)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2億3,517萬8,915元，包括基金8,317萬元，累積賸餘1億5,200萬8,915元。

六、其他

- (一)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財政部110年7月30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為自償率111.11%之完全自償性計畫。本計畫尚未開發完成，預計116年度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地款，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應可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
- (二) 本年度增撥基金3,501萬元，依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億1,695萬元（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

乙、主要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9,122,000	100.00	49,121,809	100.00	-191	-	47,529,002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000	100.00	49,121,809	100.00	-191	-	47,529,002	100.00
土地租金收入	18,503,000	37.67	18,502,809	37.67	-191	-	18,142,002	38.17
權利金收入	30,619,000	62.33	30,619,000	62.33			29,387,000	61.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8,000	28.48	10,046,486	20.45	-3,941,514	-28.18	9,922,898	20.88
出租資產成本	4,059,000	8.26	4,122,422	8.39	63,422	1.56	3,793,691	7.98
出租土地成本	4,059,000	8.26	4,122,422	8.39	63,422	1.56	3,793,691	7.98
業務費用	5,180,000	10.55	802,483	1.63	-4,377,517	-84.51	1,866,859	3.93
業務費用	5,180,000	10.55	802,483	1.63	-4,377,517	-84.51	1,866,859	3.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000	9.67	5,121,581	10.43	372,581	7.85	4,262,348	8.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9,000	9.67	5,121,581	10.43	372,581	7.85	4,262,348	8.97
業務賸餘（短絀）	35,134,000	71.52	39,075,323	79.55	3,941,323	11.22	37,606,104	79.12
業務外收入			462,677	0.94	462,677	--	237,387	0.50
財務收入			461,677	0.94	461,677	--	164,049	0.35
利息收入			461,677	0.94	461,677	--	164,049	0.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	1,000	--	73,338	0.1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	1,000	--		
賠（補）償收入							73,338	0.15
業務外費用			64,300	0.13	64,300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300	0.13	64,300	--		
雜項費用			64,300	0.13	64,300	--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8,377	0.81	398,377	--	237,387	0.50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000	71.52	39,473,700	80.36	4,339,700	12.35	37,843,491	79.6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44,327,000	100.00	152,008,915	100.00	7,681,915	5.32	112,535,215	100.00
本期賸餘	35,134,000	24.34	39,473,700	25.97	4,339,700	12.35	37,843,491	33.6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9,193,000	75.66	112,535,215	74.03	3,342,215	3.06	74,691,724	66.37
未分配賸餘	144,327,000	100.00	152,008,915	100.00	7,681,915	5.32	112,535,215	1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000	39,473,700	4,339,700	12.35
利息股利之調整		-461,677	-461,677	--
利息收入		-461,677	-461,677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134,000	39,012,023	3,878,023	11.04
調整項目		8,867,555	8,867,555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867,555	8,867,555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34,000	47,879,578	12,745,578	36.28
收取利息		461,677	461,677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34,000	48,341,255	13,207,255	3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2,117,000	-307,271,293	924,845,707	-75.06
增加投資	-1,232,117,000	-307,271,293	924,845,707	-7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2,117,000	-307,271,293	924,845,707	-7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0,000	435,141,615	235,141,615	117.57
增加其他負債	200,000,000	435,141,615	235,141,615	117.57
增加長期負債	1,211,868,000		-1,211,868,000	-100.00
增加長期債務	1,211,868,000		-1,211,868,000	-1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5,010,000	35,010,000		
增加基金	35,010,000	35,010,000		
減少長期負債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減少長期債務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6,878,000	470,151,615	-776,726,385	-62.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895,000	211,221,577	161,326,577	32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7,000	24,298,692	-91,198,308	-7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392,000	235,520,269	70,128,269	42.40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動負債與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互沖110萬2,439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113,700,019	100.00	5,602,972,265	100.00	510,727,754	9.12
流動資產	363,309,049	5.94	160,955,027	2.87	202,354,022	125.72
現金	235,520,269	3.85	24,298,692	0.43	211,221,577	869.27
銀行存款	235,520,269	3.85	24,298,692	0.43	211,221,577	869.27
預付款項	127,788,780	2.09	136,656,335	2.44	-8,867,555	-6.49
預付費用	127,788,780	2.09	136,656,335	2.44	-8,867,555	-6.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750,390,970	94.06	5,442,017,238	97.13	308,373,732	5.67
其他長期投資	5,750,390,970	94.06	5,442,017,238	97.13	308,373,732	5.6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750,390,970	94.06	5,442,017,238	97.13	308,373,732	5.67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代管資產	824,766,015	13.49	824,766,015	14.72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015	-13.49	-824,766,015	-14.72		
合計	6,113,700,019	100.00	5,602,972,265	100.00	510,727,754	9.1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5,878,521,104	96.15	5,442,277,050	97.13	436,244,054	8.02
流動負債	24,687,193	0.40	23,584,754	0.42	1,102,439	4.67
應付款項	24,687,193	0.40	23,584,754	0.42	1,102,439	4.67
應付利息	24,687,193	0.40	23,584,754	0.42	1,102,439	4.67
長期負債	5,408,360,000	88.46	5,408,360,000	96.53		
長期債務	5,408,360,000	88.46	5,408,360,000	96.53		
長期借款	5,408,360,000	88.46	5,408,360,000	96.53		
其他負債	445,473,911	7.29	10,332,296	0.18	435,141,615	4,211.47
遞延負債	445,473,911	7.29	9,642,580	0.17	435,831,331	4,519.86
遞延收入	445,473,911	7.29	9,642,580	0.17	435,831,331	4,519.86
什項負債			689,716	0.01	-689,716	-100.00
存入保證金			689,716	0.01	-689,716	-100.00
淨值	235,178,915	3.85	160,695,215	2.87	74,483,700	46.35
基金	83,170,000	1.36	48,160,000	0.86	35,010,000	72.70
基金	83,170,000	1.36	48,160,000	0.86	35,010,000	72.70
基金	83,170,000	1.36	48,160,000	0.86	35,010,000	72.70
累積餘絀	152,008,915	2.49	112,535,215	2.01	39,473,700	35.08
累積賸餘	152,008,915	2.49	112,535,215	2.01	39,473,700	35.08
累積賸餘	152,008,915	2.49	112,535,215	2.01	39,473,700	35.08
合計	6,113,700,019	100.00	5,602,972,265	100.00	510,727,754	9.12

註：本年度與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皆為 1億6,666萬6,667 元。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000	49,121,809	-191	-	
土地租金收入	18,503,000	18,502,809	-191	-	
權利金收入	30,619,000	30,619,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財務收入		461,677	461,677	--	
利息收入		461,677	461,677	--	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1,000	--	主要係新北市樹林區佳園市地重劃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違約金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1,0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出租資產成本	4,059,000	4,122,422	63,422	1.56	主要係旅費配合實際現勘情形報支所致。
出租土地成本	4,059,000	4,122,422	63,422	1.56	
服務費用	40,000	8,376	-31,624	-79.06	
旅運費	40,000	8,376	-31,624	-79.0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19,000	4,114,046	95,046	2.36	
土地稅	4,019,000	4,114,046	95,046	2.3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費用	5,180,000	802,483	-4,377,517	-84.51	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 期作業須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後始得辦理，及高 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土地 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委外 辦理招商作業，配合不 動產市場及產業發展趨 勢，俟後續招商方式確 定後始得辦理所致。
業務費用	5,180,000	802,483	-4,377,517	-84.51	
用人費用	30,000		-30,000	-100.00	
加（夜）班費	30,000		-30,000	-100.00	
服務費用	5,140,000	802,483	-4,337,517	-84.39	
郵電費	10,000		-10,000	-100.00	
旅運費	60,000	12,240	-47,760	-79.60	
專業服務費	5,070,000	790,243	-4,279,757	-84.41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1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000	5,121,581	372,581	7.85	主要係專業服務費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及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增修平均地權查核及宣導管理專區系統功能，另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加班費、旅費、外包費及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管理維護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9,000	5,121,581	372,581	7.85	
用人費用	215,000	31,760	-183,240	-85.23	
正式員額薪資	45,000	20,000	-25,000	-55.56	
加（夜）班費	170,000	11,760	-158,240	-93.08	
服務費用	3,722,000	4,498,041	776,041	20.85	
旅運費	176,000	22,810	-153,190	-87.0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0	6,050	-8,950	-59.67	
一般服務費	2,895,000	2,458,402	-436,598	-15.08	
專業服務費	636,000	2,010,779	1,374,779	216.16	
材料及用品費	787,000	590,980	-196,020	-24.91	
用品消耗	787,000	590,980	-196,020	-24.91	
租金與利息	5,000	800	-4,200	-8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800	-4,200	-84.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00		-20,000	-100.00	
規費	20,000		-20,000	-100.00	

註：勞務承攬人力預算數289萬2,000元，決算數245萬6,162元，辦理基金用地管理、財務、會計相關業務計4人。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300	64,300	--	
雜項費用		64,300	64,300	--	主要係返還廠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之逾期違約金。
其他		64,300	64,300	--	
其他費用		64,300	64,3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公庫增撥基金數	35,010,000	35,010,000		
合 計	35,010,000	35,010,000		

本 頁 空 白

實施平均
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借(還)款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長期債務部分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113	116	5,408,360,000	2,150,405,000	
小計					5,408,360,000	2,150,405,000	
合計					5,408,360,000	2,150,405,000	

與償還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	減少		
200,000,000				5,408,360,000	一、本計畫舉借之債務均為自償性債務，於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地款，作為償還債務財源。 二、本年度舉借預算數12億1,186萬8,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9億3,853萬7,000元，可用預算數21億5,040萬5,000元，決算數0元；償還預算數2億元，決算數0元，主要係為減少舉債額度及節省利息支出，將有償撥用價款等償債財源優先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爰本年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未辦理債務舉借及償還。 三、為應業務需要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21億5,040萬5,000元，經本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497號函核定保留，悉數轉入115年度繼續執行。
200,000,000				5,408,360,000	
200,000,000				5,408,360,000	

實施平均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區段徵收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 徵收計畫			1,246,878,000		308,373,732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4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938,504,268	-75.27	<p>比較增減金額超過20%原因，主要係：</p> <p>(1)本年度工程費用編列10億8,235萬6,000元，執行數2億626萬8,945元，原預定完成69kV輸配電管路下地及和平路拓寬作業、機關用地及司法園區專用區整地作業，惟開工後受既有管線遷移、樹木移植（除）審議作業，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供電需求於本年7月始提出須增設161kV管線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辦理變更原設計內容、調整施工順序、改變工法等各項因應措施，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本部已督請廠商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檢討作業期程，以利整體工期順利推進。</p> <p>(2)另本年度貸款利息編列1億3,657萬2,000元，執行數8,732萬521元，係因配合前開工程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本年度無辦理舉借，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p>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48,160,000	48,160,000		
加：	35,010,000	35,010,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35,010,000	35,010,00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83,170,000	83,17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長期投資		1,246,878,000		1,246,878,000	308,373,732	-938,504,268	-75.2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246,878,000		1,246,878,000	308,373,732	-938,504,268	-75.27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246,878,000		1,246,878,000	308,373,732	-938,504,268	-75.27	
合計		1,246,878,000		1,246,878,000	308,373,732	-938,504,268	-75.27	

本年度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數350萬3,000元，決算數269萬3,795元，提列標準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估工程款31億6,3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731萬5,000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26億6,300萬元x0.5%)，自111至116年度分年編列預算，114年度預估支用350萬3,000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35	35		
管理會委員	12	12		
兼任人員	23	23		
資本支出部分	7	7		
兼任人員	7	7		
總計	42	42		

註：1.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案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辦理基金土地管理、基金管理會運作及召開會議行政事務、預算執行之管控與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憑證簿籍之整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2.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3人，辦理公私有土地分配、登記作業、控管公共工程辦理進度、配合出席各項會議及赴現地勘查、處理民眾陳述意見、各項開發經費管理及撥付作業等相關業務。

本 頁 空 白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業務支出部分	45,000				
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000				
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45,000				
管理會委員	45,000				
資本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合 計	45,000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45,000	200,000	24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5,000	170,000	215,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45,000	296,000	341,000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業務支出部分	20,000				
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00				
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20,000				
管理會委員	20,000				
資本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合 計	20,000				

註：1.本年度管理會委員薪資係屬委員出席費用，本年度預算數4萬5,000元，決算數2萬元。

2.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人員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支應，預算數

3.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3人，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支應，納入開發成本，預算數288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20,000	11,760	31,760
				20,000	11,760	31,760
					11,760	11,760
					11,760	11,76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99,295	99,295
					99,295	99,295
				20,000	111,055	131,055

289萬2,000元，決算數245萬6,162元。

萬元，決算數291萬7,669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245,000	31,760	-213,240	-87.04
正式員額薪資	45,000	20,000	-25,000	-55.56
加(夜)班費	200,000	11,760	-188,240	-94.12
服務費用	8,902,000	5,308,900	-3,593,100	-40.36
郵電費	10,000		-10,000	-100.00
旅運費	276,000	43,426	-232,574	-84.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0	6,050	-8,950	-59.67
一般服務費	2,895,000	2,458,402	-436,598	-15.08
專業服務費	5,706,000	2,801,022	-2,904,978	-50.91
材料及用品費	797,000	590,980	-206,020	-25.85
用品消耗	797,000	590,980	-206,020	-25.85
租金與利息	5,000	800	-4,200	-8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800	-4,200	-84.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39,000	4,114,046	75,046	1.86
土地稅	4,019,000	4,114,046	95,046	2.36
規費	20,000		-20,000	-100.00
其他		64,300	64,300	--
其他費用		64,300	64,300	--
合 計	13,988,000	10,110,786	-3,877,214	-27.72

註：本年度無大陸地區旅費。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		-50,000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